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廢字第 41-101-03366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1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時 12 分，在本

市大同區○○大道○○段○○號旁，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拍照採證，並掣發 10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罰字第 X70363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1 年 3 月 28 日廢字第 41-101-0

33669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之訴願請求雖載明「撤銷 X703635 罰鍰」，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28 日廢字第 41-101-033669 號裁處書不服。另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1 年 4 月 3

0 日）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101 年 3 月 28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

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29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1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當時原處分機關人員請訴願人出示證件，不知何因要求訴願人出示證件，嗣後訴願人請該員出示證據也被拒絕，請撤銷原處分或提供證據。

四、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1 年 4 月 12 日環稽收字第 1013077640

0 號及 2933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不知何因，原處分機關人員要求其出示證件，嗣後其請該員出示證據也被拒絕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菸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等污染環境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

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第 50 條第 3 款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

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101 年 4 月 12 日環稽收字第 10130776400 號及 29335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本隊於 3/27 前往稽查，如附照片，行為人亂丟菸蒂後，我方取締，行為人拿出證件由我方登錄後，行為人拒簽，我方面交並拍照存證。」「本案……於稽查時……皆有配（佩）帶證件，並告知行為人違規事項，並請行為人出示證件，以便稽查取締，並無未出示證件及未告知違規事項即取締之……行為。」等語，另稽之卷附採證照片內容，已明確拍攝訴願人相關違規過程並附註說明。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見訴願人任意丟棄菸蒂於地面，並予拍照採證，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應可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